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控制权变更终止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和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8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